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吳文茜

電話：7273173#314
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69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令及總說明(電子檔，共1件) (376470000A_11501691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，業經本府於115年3月27日以府行法字第115011563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廢止令及總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